

进全国农担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4月8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

4月10日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明确全国总体调整比例按照2019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确定,各省以全国总体调整比例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4月14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自2020年4月15日起,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4月15日 二十国集团(G20)主席国沙特阿拉伯主持召开G20财长和央行行长视频会议,核准《G20行动计划——支持全球经济渡过新冠肺炎危机》,通过《暂缓最贫困国家债务偿付倡议》。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发言。

4月15日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创业就业和复工复产。

4月16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4月16日 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的通知》,加大力度推进“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特别是挂牌督战地区教育脱贫攻坚有关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

4月17日 世界银行集团举行第101次发展委员会部长级视频会议,讨论世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最新进展和新冠肺炎疫情债务倡议等议题。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发言。

4月20日 新开发银行举行第5届理事会年会视频会议,讨论新开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安排和吸收新成员等议题。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会议并发言。

4月20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4月20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加快推动黄河流域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

4月21日 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2019年财政部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2020年工作任务。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刘昆代表党组作工作报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财政部纪检监察组组长、财政部党组成员赵惠令讲话。

4月22日 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力度,巩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成果并形

成长长效机制。

4月23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4月23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月24日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相关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月26日 财政部印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相关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月30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5月

5月12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其中部分商品。

5月12日 财政部召开财政系统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财税政策落实及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推进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财政部纪检监察组组长、财政部党组成员赵惠令主持会议,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3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5月13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月15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将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5月22日 财政部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

5月22日 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5月25日 财政部、民航局联合印发《关于对民航运输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和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实施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中外航空运输企业予以支持,稳定和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5月29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主权